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徐百源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  
電子信箱：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1114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1477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  
8991號令公布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生輔導法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請貴校依本法第8條之規定，於104年6月3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，並訂定該委員會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。餘亦請依本法各條文之規定，據以落實推動執行。
- 三、本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總統府公報系統)，並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查閱利用；另教育部將依本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，供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遵行，以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又本法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





人員之配置規定，將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；爰前開條文尚未適用前，仍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0條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及第4條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2014-12-01  
交 11:52:50 文 章

裝

訂



線